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71927B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2652。
 - (四)傳真：(03)9252698。
 - (五)電子郵件：0739@tmail.ilc.edu.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目標明確：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 二、計畫周延：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提出申請，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安全第一：應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因素，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專業自主：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戶外教育學習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第三條 學校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 二、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
- 三、應明確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四、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戶外教育活動，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 五、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求與導師、學校、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規劃。
- 六、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第四條 戶外教育實施場域如下：

-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 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第五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實施校外活動之戶外教育前，應通知家長。
-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



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

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四、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隨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人員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人員、志工、家長及受委託者(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有住宿活動時，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

三、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為二日以上活動時，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請校外人士協助。

五、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六、協助參與戶外教育之志工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家長、受委託者準用教育部訂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風險管理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時，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生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二、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



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 第九條 學校需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參加人數及費用。
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
- 第十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需收取費用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依前條規定向學生或家長收取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學校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揭規定，完成訂定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爰參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一二一九三五A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擬具「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共十二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學校戶外教育實施基本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課程教學實施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課程教學實施場域。（草案第四條）
- 五、學生未參加活動之作法。（草案第五條）
- 六、行政準備注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人員安排及校外人士協助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委外辦理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戶外教育收費及隨隊教職員工費用核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參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標明確：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二、計畫周延：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提出申請，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安全第一：應評估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及公共安全等相關因素，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四、專業自主：依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戶外教育學習單元，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及探索學習之目的。 	<p>明定學校戶外教育實施基本原則。</p>
<p>第三條 學校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 二、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 三、應明確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四、班級、組群或年段之戶外教育活動，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 五、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求與導師、學校、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規劃。 六、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p>參依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及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明定課程教學實施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戶外教育實施場域如下：</p> <p>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p> <p>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p> <p>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p> <p>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p>	<p>參依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第二項)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三)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明定實施場域等。</p>
<p>第五條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實施校外活動之戶外教育前，應通知家長。</p> <p>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p> <p>三、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明定學生未能參與戶外教育之作法。</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p> <p>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p> <p>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事項規定辦理。</p> <p>四、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隨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p>	<p>參依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及第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四)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明定行政準備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人員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人員、志工、家長及受委託者(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p> <p>二、事先規劃學生分組，並妥善安排人員專</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第一項)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第二項)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原則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第</p>



條 文	說 明
<p>責輔導及照護，其中每班至少應有一名為教師。有住宿活動時，應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得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協助。</p> <p>三、戶外教育應安排適當協助人員，為二日以上活動時，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校內並應置專人負責聯絡事宜。</p> <p>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並得請校外人士協助。</p> <p>五、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p> <p>六、協助參與戶外教育之志工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家長、受委託者準用教育部訂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項)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及第六點規定：「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二)家長、受委託者之人員，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明定人員安排及校外人士協助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風險管理安排，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隨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時，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確保學生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p> <p>二、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明定風險管理安排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學校需委外辦理戶外教育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參加人數及費用。</p> <p>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p>	<p>參依實施原則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五)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明定委外辦理之注意事項。</p>
<p>第十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需收取費用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核實收費，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p>	<p>戶外教育收費及隨隊教職員工費用核銷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依前條規定向學生或家長收取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編列預算或專案補助學校辦理。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